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5）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汉中市财政局局长 刘永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053 万元，同口径增长 9.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

2021 年初，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110,007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追加补助、新增一般债务收入等，全市支出预算调整为 3,825,644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4,119 万元，同口径增长 7.3%，完成调整预算的 96%。

2. 收支平衡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053 万元，加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2,971,106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305,559 万元，调入资金 195,43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58 万元，以及上年结余 69,099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073,807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4,119 万元，加上解支出 20,33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9,07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38 万元，调出资金 1,520 万元，结转支出 151,52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073,807 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平衡。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612 万元，同口径增长 4.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

2021 年初，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95,899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追加补助、减去补助县区支出等，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800,288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4,8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6%（加上年终按政策结转等事项，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5.2%）。

2. 收支平衡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612 万元，加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2,971,106 万元，县区上解 124,532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305,559 万元，调入资金 11,118 万元，以及上年结余 60,13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603,057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4,813 万元，加补助县区支出 2,510,499 万元，转贷县区一般债务支出 220,035 万元，上解支出 20,33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1,904 万元，结转支出 95,475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603,057 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平衡。

(三) 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7,130 万元，同比增长 51.5%，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7,75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转贷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总计 1,256,118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和上解支出等，支出总计 1,068,77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187,346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7,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7%（主要是中心城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策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252 万元，同比下降 2.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转贷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总计 771,457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补助县区基金支出、转贷县区专项债券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730,044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41,413 万元。

(四) 全市及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收入总计9,322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218万元，调出资金1,397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2,707万元。

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7,053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446万元，加补助县区支出3,062万元，支出总计6,508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545万元。

(五) 全市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60,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结余799,017万元后，累计总收入为1,759,742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26,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833,204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33,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累计结余450,050万元后，总收入为983,647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33,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收支相抵后，年终累计结余450,084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六) 其他资金决算及管理情况

1.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决算情况。全市城镇职工长护险基金由市本级统筹,2021年全市城镇职工长护险基金收入3,817万元,其中:职工个人缴费1,909万元、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划转1,144万元、财政补助763万元、利息收入2万元。全市城镇职工长护险基金支出365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3,452万元。

2. 市本级教育性资金管理情况。市本级教育性收费按照规定纳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1年收入14,143万元,上年结余14,570万元,支出12,809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累计结余15,904万元。

二、2021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中央和我省下达全市转移支付资金2,971,106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88,97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463,44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418,69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858,021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22,83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35,903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921,967万元等。

2021年,中央和我省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2,510,499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63,20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064,12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83,176万元。下达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721,399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19,78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35,903万元,共同事权转

移支付 683,855 万元等。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由省政府转贷全市使用并负责偿还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29,5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5,096 万元，分配市本级 33,620 万元，转贷县区 71,476 万元；专项债券 424,500 万元全部转贷县区。

2021 年，全市共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255,1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96,910 万元，专项债券 58,280 万元。

2021 年，省政府下达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4,176,8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06,17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70,66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727,1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01,60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825,548 万元（均在限额之内）。

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281,5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70,10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11,49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187,3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39,78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47,532 万元。上述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9,242.4 万元，下降 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367 万元，下降 9.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35 万元，下降 1.2%。公务接待费支出 2,239 万元，下降 1.7%。因公出国(境)

费用支出 1.4 万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2,661.8 万元，下降 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05.4 万元，下降 31.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1 万元，下降 1.9%。公务接待费支出 544 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4 万元。

三、2021 年预算执行成效及落实市人大决议决定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的决议要求和审查意见，面对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六保”，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落实。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4.87 亿元，退税调库 1.8 亿元。用好用足 75.9 亿元直达资金，加强资金的接收、分配、使用全过程监控。争取专项债券 42.5 亿元，增长 23.7%，有效发挥稳投资、惠民生和补短板作用。

（二）民生事业持续改善。积极筹措资金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低保等提标政策，以及疫情防控各项民生支出。筹集 6.5 亿元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安排 3.3 亿元解决中心城区“入校难”“入校贵”问题。

（三）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全市共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26.7 亿元，支出 25.3 亿元，支出进度 94.7%。投入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3 亿元，2021 年我市在全省财政衔接资金绩效

评价考核中位居第一。

（四）风险防控更加有力。逐县区审核“三保”预算编制，守牢“三保”底线，市县财政运行平稳有序。研究制定了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落实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缓解到期债务压力，超额完成债务化解任务。

（五）财政改革不断深化。出台了应急、教育、交通、文化、科技、生态环保和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完善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闭环。

在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的同时，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疫情冲击、落实组合式退税减税政策等影响，财政收入明显回落，加之“三保”支出和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等刚性支出叠加，市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重。二是 2021 年全市财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1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 12.6%，短期偿债压力很大，化债风险有不断向财政集聚的趋势。三是市审计局对市本级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也提出了预算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和绩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等问题。市财政局将重点从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推进财政体制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加快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今后，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坚决落实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积极稳增长、聚资源、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做出更大贡献。